



第十七五號

目錄

- 新生活運動與中國文化問題 徐慶雲
日本林內閣之辭職
劉著「中日關係條約彙釋」序
論中日國交
設立國營大規模印刷局之建議
「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之倡議
廢止法科招生限制辦法之我見
蕭然燕



政局開明社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出版

新生活運動與中國文化問題

徐慶譽

有人批評新生活運動，以爲新生活運動提倡中國的固有文化，與固有道德，是犯了時代的錯誤。在批評的人看來，好像中國固有文化是封建思想的結晶，是過去歷史的糟粕，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價值。其產黨人反對新生活運動，以及其他自命爲時代前驅的知識份子，懷疑新生活運動，都是因爲他們對於中國固有文化表示極端的反對。

許多人看不起中國文化，一方面是爲偏見所蒙，一方面是觀察錯誤。若純粹以科學客觀的態度去分析中國文化，必定會承認中國文化的崇高偉大，而發生無限的同情。

前年我在天津南開大學也講演過一個『新生活運動與文化』的題目，在那篇講演中，我提出了四點，認爲是中國文化化的特長，爲歐洲文化所不及。（一）『文字統一』，漢字通行全國，中國本部面積和歐洲一般大，而文字祇有一種。反觀歐洲立國數十，各國有各國的文字，甚至同一國內也有好幾種不同的文字。中國除少數蒙古西藏人仍舊用蒙藏文外，四萬萬以上的中國人都以漢文爲國語。在西方的學者看來，這是一個神祕的奇跡。（二）『同化力與調和力特強』，中國人不但容易吸收外來的文明，而且容易使外

來的文明與自己的同化，如元人與滿洲人入主中國，反爲中國所同化。佛教傳入中國以後，也起了很大的變化。如智顥的天台宗，林順的華嚴宗，與六祖南派禪宗，都有自己的創造精神在裏面，不是一味的抄襲。講到調和力更加偉大，不走極端，是受了孔子中庸學說的影響。即以宗教信仰而論，在同一家庭內，儒佛耶回等教可隨父子兄弟的好，自由選擇，而各行其是。不像歐洲因宗教而有三十年戰爭。（三）『重倫理』中國社會是一個倫理的社會，就牠的範圍而論，是由個人正心誠意，推到治國平天下。就牠的內容而論，是由洒掃應對進退的小節，推到仁民愛物。有人以爲中國倫理，因家族主義的色彩太重，無補於現代的社會，殊不知其發端雖始於家庭，而其運用却常推及於社會。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都是推己及人，由近而遠。（四）『尚大同』。天下爲公的思想，是數千年來一貫的精神。如孔子的『治國平天下』，墨子的兼愛篇、程子的識仁篇、張橫渠的西銘、晚清譚嗣同的仁學，以及總理的三民主義，都是以『民胞物與』『天下一家』的思想

想為出發點，與侵略的國家主義完全不同。大同是最高的政治理想，文化愈前進，當與大同的理想愈接近。所以中國文化的第四個特長，不但是中國民族的光榮，也是全人類自救自存必由之道。

中國文化既是這般偉大優美，為什麼今日中國如此落後呢？這不是中國固有文化本身的弱點，乃是文化衰落之所致。考其衰落的原因有三：一是科舉制度偏重空洞無用的八股詞章，不重實學，以致科學無從發明。二是海通以前，中國雄立亞東，沒有一個鄰國的文化可與中國文化競爭，以致固步自封不圖進取。三是士大夫頹廢墮落，晉魏以後的讀書人，以沉醉於醇酒婦人為風流自賞。加以宦官，小人弄權，廉恥喪盡。王莽篡位，頤德獻符者徧天下。魏忠賢當國，浙江巡撫潘汝楨曾上疏請在西湖為忠賢建立生祠。監生陸萬齡還請以忠賢配享孔子。一班士大夫無恥到這個地步，真叫人作三日嘔。所以顧亭林說：「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即以教戲唱曲為事，官方

民隱，貴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的確，士大夫無恥，才是最大的國恥。一國的知識階級頹廢墮落到這個樣子，自然影響到國家的微亡，與文化的衰歇。

現在我們要挽救中國，先要復興中國文化。八股在三十多年以前廢除了，海禁在鴉片戰爭以後也開放了，西方文化已經與我們有深切的接觸了，為什麼中國文化還不能抬頭？因為知識階級與一班國民的生活，還是依舊一樣的頹廢，這是民族墮落一個根本的原因。蔣委員長有鑒於此，所以才發起新生活運動，叫大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所謂新生活，即是『舊染污俗咸與維新』的意思。新生活運動，比歐洲文藝復興運動還要深刻。歐洲文化因有文藝復興運動而大放光明，中國文化也必因新生活運動而一日千里。全國國民當力行新生活，做新時代的新國民。尤其為民衆領袖的知識份子，應該大覺大悟，以轉移風氣為己任。新生活運動的成功，即是中國文化的復興，也即是全國國民的勝利。

日 本 林 內 閣 之 辭 職

林紀東

據中央社東京三十一日電：「林內閣今日午後一致辭職，今午林銳十郎由宮返官邸後，急召米内、河原田、結

席宣佈辭職之意，而為大多數閣員所贊同，閣議散會後，林銑十郎即再度入宮，向天皇提出總辭呈，貪權戀位的林內閣，終於辭職了。

林內閣受命於危難之際，兩姑之間難為煩，在他組閣當時，我們即推定其前途不能樂觀，（見本刊第五十九號拙稿「林銑十郎及其組閣」），而驚濤駭浪的局面，因舵工們應付的粗魯，更顯得震憾可疑！尤其是三月三十一日突然解散議會的一幕，解散議會後的種種政情，都在昭示着林內閣的命在旦夕，有些政論家，已在討論着後繼首相的人選，雖則他們（林首相及其他閣員）還老着臉皮不肯承認總選舉的失敗；在四面楚歌的前兩天，仍強作鎮靜地預備什麼提出臨時議會的法律案。

五一五事件以後的三個中間內閣，和林內閣具有同一的先天缺陷，在措施上亦不比林內閣格外高明，然而他們都還握住一年或年半以上的政權，都沒有林內閣「四個月還欠一天」那樣短命（林內閣於二月二日成立，五月卅一日辭職），林內閣壽命所以這樣短促，自然有其客觀的原因，而這些原因，將為決定今後日本政局動向的重要因素，允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第一個使林內閣急速辭職的原因，是民衆對於他的反

感。五一五事件以後，右傾分子主動下底窮兵黷武的設施，擾亂皇畿的行為，使民衆物質上受許多損傷，精神上感到不少痛苦，報知新聞的社論曾說：「不能說沒有聲音，就是沒有定論。自政變突發以來，社會各方面在不言不語之間，自有無聲的空論。一時得志的人，藉權力威勢，雖能壓制有聲之聲，但深藏胸底的無聲之聲，究竟是壓制不下去的，一旦為情勢所激，默默的石頭也要打破沉寂，靜靜的鐵道枕木，也有飛舞之一日」。民衆對於右傾分子的感情如此，然而中間政權的林內閣，因貪戀祿位起見，竟不惜中途變節，仰右翼的鼻息，為右翼的行為，自然招惹民衆的反感，所以在最近的總選舉裏，民衆把最多數的選舉票，投給了和政府「認識不同」，或「缺乏誠意」的既成政黨，反之，政府認為新黨基礎的右翼各黨，有的票數銳減，有的竟至完全落選。而這種反感，因為最近物價騰貴，威脅大眾生活，政府無法本辦法的原故，（容另文論及），更是如火燎原，不能抑遏。在二十世紀的現在，民衆的潛在力量，是每一個有常識的人，所不肯否認的，日本民衆的情緒如此，林內閣又安得不倒？

其次，民政黨和政友會，聯合戰線，對林內閣反攻，要求他從速辭職，亦是促致林內閣急速辭職底直接而且重

要的原因。一般人對於日本政情的觀察，往往因對於時代感覺太敏的原故，把日本既成政黨的力量估計太輕，把和他相反的軍部少壯派輩的權威，又估計過量，其實在一個有議會的國家——儘管日本有其「獨特的憲法」，議會對於內閣的控制力，不像英國那樣——政府終不能不和議會多數派保持協調，即不能否認政黨。林內閣成立之先，即失諸一偏，敷衍一方面太過，拒絕政黨員入閣，在臨時議會的一最後一天，又在不成其爲口實的口實下，解散議會。這種欺人太甚的行爲，使政民兩黨內部，及兩黨相互間的矛盾消失，攜手掣肘，而臨選舉；一旦勝利，又將聯合陣線加強，猛擊醜詬，不迫林內閣辭職不休。林內閣既鮮分化的力量，更無妥協的可能，事實上又不能置政黨於不顧，掙扎無効，只好辭職。

再次，軍部在現階段日本政治上，有很大的力量，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林內閣是被認爲「陸軍心目中適當底內閣」的，初登臺時，海軍對他亦不反對，所以政黨和民衆雖反對林內閣，陸軍或海軍，倘肯爲他擰腰，未始不可苟延殘喘，不至這樣急促地辭職，然而陸軍方面，因軍擴預部算已成，眼看輿論不佳，不願代人受過，所以在五月二日——總選舉後，既成政黨反對林內閣極烈的時候——的軍首腦部

會議上，決定對於新黨運動，和政局動向，採取不干涉主義，即表示不問林內閣的存否，杉山陸相，雖間以閣員資格，主張內閣沒有總辭職的必要，然亦極冷淡而不熱烈，不足爲恃；至於海軍方面，對於林內閣原就沒有什麼好感，且因傳統的干係，寧同情於既成政黨的際遇，（參看拙稿「日本海軍與日本政局」本刊第六十五號）所以米內海相曾說：『關於新黨問題，我全然不曉得，對他也沒有趣味。不過我想要克服這個重大的時艱，國民全部都應該誠實地，不做不應做的事情。日本既然有欽定憲法，自然應該尊重議會政治』，（見四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這位年少氣盛的海相，曾在閣議上隨聲附和解散議會，被內閣書記官長標爲他提出的主張，大受海軍內部的攻擊），至於海軍全體，除在林內閣辭職的當天，表示滿意外，并謂：『希望未來新閣，能嚴恪遵守憲法，尊重議會，以協調精神，實行國家的政策民衆（見卅一日中央社東京電），亦可見海軍對於林內閣評價的一斑。政黨、海軍都攻擊林內閣，欲仗爲奧援的陸軍，又不肯爲之擰腰，四面楚歌，林內閣於以辭職。

最後，林內閣所以這樣急速地辭職，還由於新黨運動的失敗。原來在廣田內閣辭職的前夕，日本即有新黨運動

的醜醜。這運動以貴族院的有馬寧、政友會的前田米藏、民政黨的永井柳太郎、官僚後藤文夫、財閥結城豐太郎、軍閥林銑十郎等為中心，他們想以新黨的建立，分化既成政黨內部，抱攏軍、政、財各部分人物，消除相互間的矛盾，以建立舉國一致的政權，林內閣在這種『新黨空氣』裏成立，故欲建立新黨，以為政權的基礎，不屑與既成政黨周旋，甚且加以摧殘（如議會的解散，總選舉時對各政黨選舉資金的封鎖），然新黨運動，因領導無人，各分子同床異夢，既成政黨的灰色分子，又隨風轉舵，不願參加，終於密雲而不雨；林銑十郎，後雖不惜毀棄自己的中間立場，拉攏建川美次、小林順一郎輩右翼分子，欲建立另一意義的新黨，為內閣的憑藉，而肆最後的掙扎，然右翼陣營，支離破碎，統合不易，益以民衆反感之所歸，欲與林內閣互相利用而不可得。前有大江，後有追兵，憑依盡失，自存無路，這是林內閣所以急速地辭職的最後一個原因。至於其重臣、樞密院、貴族院各方面的非難，以及閣內意見的不一致，雖都是間接的原因，然亦不失為促致他短命的因素。

總之，林內閣的辭職原因，由於既成政黨的反攻，民

衆及海軍的厭惡，陸軍的不肯幫忙，新黨運動的失敗等，由這些原因裏面，我們看到今後日本政局的動向：因為打破現狀派的猖獗，政黨政治一時固難期復興；然而民衆對於右翼分子的反感，既成政黨傳統的力量，以及海軍的政治立場等，都使法西斯政權不易建立——因為中途變節，傾於法西斯的林內閣，尚且不免失敗——今後變理日本國政的，將仍為緩衝於打破現狀派和現狀維持派之間的中間政權。關於新政權的種種，俟新閣成立後，再事詳論，（註）不過就我們所最關心的對華外交而言，我料定不會有什麼變更，因為日本近來對華外交的轉變，由於中國的統一，日本經濟的恐慌，英國大規模擴張軍備等國內外環境所致，和林內閣或佐藤外交存否，沒有關係，我國有既定的國策，整個的方略，只要邁志而赴，是不怕沒有代價的。

註：今天報紙上，對於新首相的人選，有許多推測，我們因新閣成立在邇，不願妄費筆墨，來作無謂的討論，而且報紙的推測中，有許多附會的成分，更沒有詳細討論的價值。

劉著「中日關係條約彙釋」序

王芸生

中日兩國的關係，複雜綜錯，爬梳過去，調整現在，建設未來，都不是容易的事。中日兩國在文化上有兩千多年的關係，在近代的外交關係上，也有六七十年的歷史。在這個久遠而複雜的關係上，從任何角度上去看，都可以成爲一部有系統的大歷史。現代的中日關係，已結成一個

繕結。我們要打算解開這個歷史的繕結，第一須要瞭解這個繕結的性質，尤其要洞悉牠結成的經過。我們若從外交的角度上去看中日的關係，可以很扼要的獲得一個要領；從外交觀點上去看中日的繕結，也可以很清楚的尋出一條脈絡。一部周備詳明的中日外交史，還需要歷史學者的真實的努力，這一個艱巨的工作在目前還沒有實現或完成。

在這個工作未曾完全實現以前，好好的編輯一部中日條約集，實有萬分的需要。如同日本東亞同文會所編輯的「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有附件，有解釋，便是很合實用的一部書。不過那本書是用日文寫的，而且年齡也太老了，日俄戰爭以後的文書便沒有了。在我們中國方面，我的朋友尹壽松先生曾編輯了一部「中日條約彙纂」，已經給予研究中日外交史的人們很大便利；現在又看見劉百閔先

生主編的這部「中日關係條約彙釋」，無疑的，牠的貢獻必將更大。這個集子的體裁很像東亞同文會的「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有解釋，有附錄，在一部分，能釋明一個段落，在全體上，能貫穿一個系統。這自然是值得向讀者推薦的一部書。

雖然，當這一個條約集子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我揣想，讀者或會興起一種深切的慨歎——這是一部有傷我們中華民族的尊榮的不平等條約呵！我們早已有「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吶喊，而不平等條約還是儼然的存在着。我們若再一搜檢這個集子，假使細心些，便會發現我們與日本的條約關係，是由平等而逆轉到不平等的。同治十年的「中日修好條規」，是由平等而逆轉到不平等的第一個條約，也是中外間的第一個平等條約。這個平等條約存在了二十年，甲午戰後，馬關條約把牠代替了，從此以後，中日間產生了無數的條約，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第二個平等條約出世。（民十九的中日關稅協定，也不是平等條約。）從這一點上看，不平等條約的存在，是我們的恥辱；有了平等條約而不能保持，尤其是我們的恥辱。這個恥辱，由甲午戰爭一直保

留到現在，我們還不想湔雪嗎？努力吧，中國人！我們應

該努力為這部中日條約集創造一個新的平等條約！

論 中 日 國 交

有吉明著
宓公幹譯

因滿洲事變，上海事變，而極端惡化之中日關係，經過相當時日，兩國民之感情，始漸歸於冷靜。而改善國交之可能性，亦漸次顯著。抗日排日之舉，稍見鬆動。調整國交曙光，略露其端。適值前年一月，日本國會中，廣田外長之演說。有改善中日國交之表示。同年二月，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氏引孫中山氏在神戶最後之演辭，力言中日親善提携之必要。軍事委員長蔣中正氏和之。兩國關係果日趨明朗化，貿易關係亦漸次轉好。日本對華輸出增加，漸復舊觀。我政府因乘機實行公使館昇格，六月間，雙方互派大使。當時空氣對於中日關係前途，充滿希望。不幸好事多磨。六月末，華北事變突發。入七月後，暗雲低迷，形勢逆轉，實堪遺憾。其後繼續發生種種事件，中國方面，羣責難汪氏對日外交之軟弱。氏且因此被狙擊而負傷。汪氏左右手努力調整國交之前外交部次長唐有壬氏遭暗殺斃命；此不僅中國之大損失，在兩國國交上，亦至足痛惜者也。去歲較前年情形，更為惡劣：事件頻發，調整國交之交涉，終不得不宣告停頓。據最近歸國者之報

告·抗日思想，深入民間。促進全國統一，使國民政府基礎益為鞏固。長此下去，國交調整之望，不易實現。實際事態之嚴重，誠非尋常可比。惟汪兆銘氏自接蔣氏在西安蒙難之報，不勝憂國之情，雖負傷未愈，痼疾如舊，仍抱異常決心，急遽自療養地歐洲回國。自其回國後所發表之意見觀之，汪氏對日方針，依然未變。而一般世論，亦並不表示反對。可見汪氏從來之懷抱，已漸得識者之共鳴。如我方政策方針，能與之相呼應者，則調整國交，未嘗無望也。

至在我國，自中日交涉停頓，西安事變以來；對於中國現狀，重新加以檢討，而後建立新方針之說，相當有力。此點值得注意。蓋此種傾向，不外係過去我國對於中國，認識不足甚至認識錯誤之一種反省。國交調整所以如此困難，非完全由於中國之不誠意或誤解所致，亦漸為一般人所理解。此種傾向，值得歡迎。因中日關係之所以愈趨僵局者，如將其原因詳細檢討，則日本亦不能說完全不負責任。即就最近事實觀察，迄至滿洲事變以前，我方曾隱

忍自重，促其反省。但自上海事變以後，中國方面漸次反省，對於抗日排日之取緒，表示相當誠意，即我方之要求，凡國內情勢所能通得過者，亦示逐漸接受之意向。而我方自後所取之態度與方針，果全然得當否耶？其後抗日思想，猛烈再燃；果全出於中國方面之不誠意或曲解我方之真意所致耶？即使我方所主張所要求者，就東亞和平大局着想，確係妥當而具充分理由；但因急於事功之結果，所取之方法，偏於權霸，而無刺激對方感情太甚之弊乎？國民政府為列國及日本所共同承認之中央政府，而我則僅視日本不希望中國統一惟望中國分裂之責難耶？凡此諸點，我方似均有冷靜反省之必要也。

近來國民政府之強力化，頗為顯著，為衆目所共睹。

而我國對於此點，似覺認識特遲。強化之原因，如交通事業之發達，因外力壓迫尤其日本壓迫而起之國內團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意義普及民間，使民衆洞悉政治之歸趨，政府組織之漸臻完備，中央軍之強力化，國民意識之開展，幣制改革，銀行統制，各地方政權逐漸隸屬於中央之努力。其中蔣介石氏卓越之軍隊組織力與其人格識見，實為完成統一之最有力因素。惟如我國人一般所想像中國之

統一，僅歸功於蔣氏個人。或中國完全為蔣氏一人之意志所左右，則又未免過當。簡要言之；國民黨給予中國以一個組織。中國在此組織下活動。蔣氏立在此組織之上。但即無蔣氏，組織之永續性，仍相當存在。此西安事變，可以證明者也。同時蔣氏之權力，亦有限度。在不失其立點之程度之內，其權力可自由發揮。換言之：蔣氏乃整個組織中之一個機關，非蔣氏即組織也。總之：中國在國民政府之下，漸成為有組織的統一國家。同時國民意識，遂漸提高。對於蔣氏一二人，並非無理由的盲從。此點吾人必須認識。因此關於對華問題。中國當局因被國內情勢所牽制，不能實現我方之意見時，即歸咎蔣氏一人之不誠意，而蔑視民意之存在。或以為援助南京政府，即助長蔣政權者，均係偏見也。

夫中日關係之開展，固有待於兩方之互讓。但如歷來辦法，專要求對方披瀝誠意，待其實現後，始表示我方好意之態度；殊超出互讓之程度，使人起一種強令對方屈服之觀感。故欲打開現狀，非我方先有進一步之表示不可。

根據過去之經驗，華北問題，已成中日國交上之結癥。因此而使全部事態惡化者，其實例尚近在目前。華北與滿洲國接壤，西隣蘇俄。如華北成為擾亂滿洲之策源地或

赤化之根據地時，則以負滿洲國治安責任之我國，不能輕易看過。我方有此特殊關係，因此對中國有所期望。此就大局而言，固屬妥當公正。但因急於事功，動輒舍徑從權，致受分裂華北，妨礙統一之非難。甚至如綏東事件，使人懷疑與我方之關係，此實不勝其遺憾。我國於此際，宜致意於華北問題之調整，勿拘泥過去措施，放棄權術，進入常軌。保持我重大之權益，裨益於中國之統一。果若此，從大局計，非較為有利耶？如彼冀東組織者，在今日豈有重加考慮之必要耶？

其次，如經濟上之建設事業及其他投資問題。一部份人士，以為對於中央之借款，及其他財政上之援助，每易助長一黨一派之勢力，促進中國內亂云云，此種偏狹之見，亦應一掃而空。我人宜勿僅嫉視英美及其他各國之設施，如其事實可能，宜與各國協力，共助中國之開發。蓋廣大之中國，與其統一相伴而起之建設事業，需要多大之財物與人力援助。在不與我國利益有重大影響之限度內，宜廣與各國合作，共同投資。此我人之信念也。

在中國方面，我人希望其能覺悟中日關係，長此不改之不利益。在此時機，中國宜想起前年二月汪兆銘氏之聲明及孫中山氏之主張。勿為目前之感情所支配，努力於國

交之調整。此次中日兩方，同時更換外交部長。王寵惠氏新任外長，發表三原則。佐藤尚武氏亦在貴族院發表其外交方針。佐藤氏以為優越感有時足以妨礙國際間常道之恢復。因此對於過去，應付諸流水；立於平等地位，試行交涉。此與王部長三原則之一，中日外交應平等有理之意相似。又中日間問題，應新立出發點此與最近我國之輿論亦頗相一致。以身當其局之大臣，作此表示，可謂相當大膽直率。佐藤氏演說，對於中日國交之打開實給予一大希望。王寵惠氏第二原則，一切外交，應由外交機關處理一節，本屬當然之事。惟中日間尚有各種軍事協定。對於華北，此種協定，含有重大意義。今欲即行實現此種原則，事實上頗有困難。作者希望彼我外交當局努力接洽，俾早日恢復外交常軌焉。

王部長之第三原則，即所謂雙方披瀝誠意，一切措施，應就東亞和平之大局打算。此點亦屬當然。佐藤大臣，深表共鳴。兩氏均久居歐洲，通曉世界大勢；從局外研究東亞形勢，均有心得。今以其觀察研究所得，擔任中日兩國外交部長。此在改善中日國交上，實為一最好機會。願兩氏從大處着眼，不僅改善國交，並進一步樹立中日提携基礎，是所切望。

設立國營大規模印刷局之建議

林金墉

印刷與文化，互相表裏，不可分離。考吾國國資設立之印刷專局，僅有國民政府之印鑄局及北平前財政部設立之印刷局。前者專司政府政令之發布，及法規之刊行，後者注重於票據之印發，於文化皆無絲毫關係。我中國為世界文化古國，竟無一規模宏大負闡揚文化使命之國營印刷局以專其責，寧非憾事？際茲實施普及教育之時，國營大規模印刷局之設立，誠為目前之急務。

我國各學校所沿用之中小學課本，向歸商辦之書局編成，經教育部審查後，即交由該書局印售。取用之紙張既壞，印刷之工手亦劣，標價又復昂貴。書未卒讀，磨損已半。印刷粗劣，使讀者不感興趣，減低讀書效率。圖畫之說明不詳，讀者難以體會其意義，因而視讀書為畏途。反觀東西洋諸國之中小學教科書，其書紙色印工，咸極精美，價又非常低廉，此則由國家發行，損格出售，所以倡教育而益民智。較之我國，價昂而物劣者，相去又復何如？一國文化，係國是之所托命，其所以創業垂統的精神，亦於是乎表彰。以國是之所托命的文化，付之書肆，書肆重在營業，齒莽滅裂，徒騙金錢，豈真肯以闡揚文化自負？

由是左右視聽，淆亂見聞，青年學子，易受薰陶，學界隱憂，正在於此。「求木之茂，必固其本，欲流之清，必濬其源」。救今之弊，應即設立國營大規模印刷局，隸屬於教育部，以專其責。組織務期完善，藝術宜求精美。凡全國中小學校所用課本，均歸該印刷局編印，貶本發行。並由教育部羅致各專門人才，分類編纂。至於各書肆編印之中小學課本，均應嚴禁售賣，庶能導人心於正軌，保千古之文化，成藝林之盛典，渥宇內以香光。其所以嘉惠學子，寧有涯涘！

晚近邪說橫行，異端蠭起，眩惑青年，煽動愚瞽，窒閉聰明，盲從耳食，附和陳胡，糟粕古昔。竟日狂呼叫罵，有如目着色鏡，腹飲狂泉。商肆趨利若驚，迎合社會墜落心理，強為附和以展其業。舉凡一切之淫辭異說，莫不爭先恐後，趕工編印，以其銷暢而又利厚。因而深研博學之士，精心竭誠之作，送之書肆，而不得售，勢必假以人情，貶抑版值，始能成約。資本家把持刊物，視文化若弁髦，教育前途，曷勝慘淡？是以國營大規模印刷局之設立，尤為目前所刻不容緩。凡矯正世俗闡揚文化之品，由國

家重酬收稿，歐學亞學，共爐而治。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轉風移俗，豈容忽視？

憶民國十四五年，章行嚴先生長教部時，草野人士會

「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之倡議

喻志東

現在我國社會的病態，有人把他歸納成「貧」「愚」「弱」三點，三者互為因果，促使病態日益加重，影響所及，無論農村經濟建設或城市勞動者生活改善的種種辦法，均無從着手。因此一般謀救濟辦法的人：有的主張從教育方面着手，先把「愚」字打破；也有人主張從教育與生活面入手，先把「貧」字打破；但也有人主張從教育與生活改善兩方面同時並進，把「愚」「貧」兩字打破，「弱」的病態，就自然有方法診治。以上三種主張中，在我個人的意見，當然贊成第三種，實際上現在許多鄉村教育機關，正在實行這種辦法，一方推進教育，一方推進合作社的組織，使農民由教育知道怎樣去改善生活，在生活改善的組織中，就可受到教育。這種雙方並進的辦法，雖然很好，可是因限於財力與人力的關係，對社會所發生的影響，還很微弱。而且現在有一種新的現象，就是打破「貧」字的方法之進展，比較打破「愚」字的工作來得緊張與迅速。

其結果就是救濟「貧」的辦法，受到許多阻礙，進展非常困難——因為缺乏教育的原故，所收效果較小，有時甚至發生許多流弊。作者前次在參觀合作社的時候，聽到許多從事農村工作同志的談話裏，就深深感覺到生活改善的組織與教育脫節的利害關係之重大。因此使我想尋求補救的辦法，以期能使兩者得以同時並進，互相關聯。這便是我現在倡議「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的動機。

近十幾年來，我國辦理平民教育的人，想過了多少方法，經過了多少努力，去撲滅文盲，可是收到的結果，依然很少。究其原因，就是教育與生活組織脫節的關係。譬如說：在某村辦了一個補習學校，經過幾個月的努力，等到時間過去，辦學校的人走了，學生便各自離散了，教育的成績，好似落花流水，兩無蹤影。記得我自己從前在學習學校，到於今回想起來，對他們可說是毫無益處。失敗

有是項建議。當時政失其軌，民失其學，議亦中梗。方今政府注意教育，提倡文化，凡屬士人，莫不歡欣。作者傾葵心切，喜觀文藝之復興，獻曝情殷，用貢管窺之所見。

的原因，就是教育與生活組織脫節的關係，未能利用教育去訓練他們結合成生活改善的永久組織，使所認識的字所求得的知識，應用到自己的實際生活上去。現在我所倡議的「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就是要把教育與生活組織互相連結，打破教育與生活改善組織脫節，和生活改善組織與教育脫節的兩種弊病，使辦過一次教育就收到一次教育的效果，凡來受過教育的人就會結合成永久的生活組織體。

「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這個名詞的含義，他的本身就包括了教育與生活改善兩方面的意義。我們知道現在最

適宜於人民自己結合而謀本身生活改善與經濟利益的團體，就是合作社。合作社的組織，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至少須有七人以上，方足法定人數，并限於二十歲以上之成年人有正當職業者。所以我就利用這個法律規定的最少人數，為推行成年人教育運動的基礎，在教育的時候，可以訓練他們知道怎樣去改良生活，教育完畢以後，可以使他們結合成一個永久的團體，繼續的求知識，把所求得的知識即刻應用到自己的生活改良上去。如此推行教育，辦一次教育，有一次教育的結果；如此推進合作組織，合作社的組成分子，比較優良，組織可以健全。合作社有了健全的組織基礎，增加社員，擴充業務，就來得容易了。

「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的辦法，非常簡單；就是以七個成年人為基本人數，舉辦短期學校。學生為已識字者，則授以最適宜的知識；學生為完全不識字者，則教以最普通的文字。因此必需編制兩種最適用的教本，以供應用。我想這兩種教本的編制，最好由教育部平民教育司，實業部合作司勞工司及各種有關係的團體組織編撰委員會辦理，由公費印發，不取分文。并制定一種獎勵的辦法，凡推行這個運動具有確實成績者，給予酬報或獎狀，以示鼓勵。

「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的推行，無論在鄉村在城市皆甚相宜，且甚便利，因為人數甚少，召集頗易。至負責推行的人，我想最適宜的是：

一、擔任合作事業職務者，在他們的職責上，負有推進合作組織的責任，能夠利用這種運動去發展合作社的組織，當然是很願意而且是當然應負責的

- 二、擔任地方自治職務者；
- 三、平民教育促進機關；
- 四、農會和工會；
- 五、小學教師；

六、學生——在假期內

總而言之，「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基本運動，凡認為這個運動是適合目前社會需要的運動，都可盡他一分子的力量去宣傳去推行。

廢止法科招生限制辦法之我見

蕭懋燕

自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訓令全國公私立大學限制法科招生以來，轉瞬之間，三載於茲。回憶數年前我國人士對教育部限制法科招生之舉，有贊同者，有非議者，亦有原則上表示同意而認為限制辦法有待商榷者。贊同者以為現在中國法科人才過剩，值此經濟建設之際，理宜捨緩就急，提倡實科教育，而於文法經濟政治各科，不妨略予限制。非議者認為現在中國法科人才，並不過剩，且我國欲謀法治之完成，一方面，固須普及民眾法律知識；另一方面，亦宜平時多多培植專門法科人才，以儲將來之用。最後一說，認為教育部限制法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理、農、醫、工等任何學院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人數；法學院所設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理、農、醫、工等任何學院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人數；獨立法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

關於「七人團成年教育運動」發起的意義，我在上文已經說得很多了，究竟這個運動有不有推行的價值，很誠懇的希望明達之士，予以指教和批評。我這編東西，不過是做這個運動的發端而已。二六、五、一七。

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三十名之辦法，似未盡善，主張模仿歐美各大學之招生辦法，採用淘汰制，新生不妨多招，以後可嚴格逐漸淘汰之。此等主張之是非得失，迄今尙無定論。最近司法院院長居正氏，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廢止教部此項辦法。中央已交王寵惠先生召集教育司法兩部代表覆議候核。茲將個人管見所及，略述如下，以供參考。

現在中國法科人才，並不過剩。即以過去而論，此項人才，亦不為多。而過去數年法科學生，謀事之難，失業之多，其最大原因，實在國家整個組織與機構，未完全走上軌道。有時國家需要人才，苦無適當的人才可用，而社會失業學生，反比比皆是。此種供求關係不能調和，致使多數學生失業，此種失業現象，可謂人才過剩乎？且就目前情形言，社會一切事業，均在擴充與發展；國家之政治

，已逐漸走上軌道，需才孔急，不言而喻，單以最近司法方面而言。縣兼理司法改爲縣司法處之計劃，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分爲三期，每六個月爲一期，每期改革三分之一縣份，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全國縣司法處，一律成立。苟此計劃實現，需要專門法科人才若干？且縣司法處制度，尙爲過渡時期之辦法，將來若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又將需要專門法科人才若干？故在目前，此項人才，不特無過剩之虞，實覺有才難之感。是法科招生限制辦法應行廢止者，此其一。

欲促進法治，一方面，固須普及民衆之法律知識；另一方面，培植法科專門人才，亦屬刻不容緩。試觀歐美各國，對於法律教育，莫不重視，大學法科招生，名額動輒數百，甚至千數以上，從未聞有加以限制者。即以日本而論，法律教育，亦特重視。大學中之法律講義，每年售諸校外，輒逾數千份。其國民之重視法律，於此可見一斑。我國方謀完成法治，奚可背道而馳，重陷往昔輕視法家之傳統觀念。是法科招生限制辦法應行廢止者，此其二。

在現在與未來的社會中，一切事業，日趨繁複，人與人間之糾紛與衝突，亦與日俱增。公共團體，私人團體，行政機關、自治機關及工商企業的一切機構，皆須藉法律——公法與私法——作用。換言之，即在現在與未來的社會中，凡百事業，皆需要專門法科人才，然後各部門的機構與各部門的彼此關係，方能周轉調和，能調和，社會始有進步。現在苟不急謀培植法科人才，將來提倡實科教育的結果，經濟建設，雖告完成，而法科人才，供不應求，一切事業將至停滯。故實科教育與法科教育，應同時並重，不可偏頗。是法科招生限制辦法應行廢止者，此其三。

總之，人才之養成，要當儲之于平時，非可求之于一旦。語云，百年樹人，即此意也。吾人體察目前之情形，將來之趨勢，爲改良司法計，爲促進法治計，希望當軸，早日將此項法科招生限制之辦法，予以廢止。另視社會之需要，學校之環境，統盤籌劃，酌量統制，俾我國法治，早日完成。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

敘明暢為原則)。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之介紹)。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請先聲明。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定價表

郵費	定期數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國內不收	零售每期	全年一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香港 澳門	國外全年 八角	全年一元六角	

政問週刊 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政問週刊社

發行所

南京楊公井十號
電 話 二二六〇二

總批發處

鶴鳴書屋
南京國府西街

印刷者

中山印記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意注	廣告價目表						
	乙等	甲等	特等	地	位	全面價目	半面價目
	正文前後	及對面	封底外頁	捌	元	陸	元
(1)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伍	元	四	四分之一
(2) 如用廣告圖畫，銅版鋅版工料費另加。				元	元	元	
(3) 長期連登者，可特別優待，訂期一月以上者，第一期概行送登。				三	元	元	
(4) 惠登廣告請向南京石鼓路政問週刊社接洽				二	元	元	

八八二三二：話電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址地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二日 收錄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行政部監督第五二四二